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全资子公司、董事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查询到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全资子公司、董事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，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股权司法冻结等相关材料，故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失信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及《全资子公司、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对于未能及时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、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